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
113年11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11月5日至6日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港埠化災搶救能力精進訓練共識營，邀集警政、消防、交通、海洋保育、環保、國營事業等單位共同研習港埠化災搶救相關技能，以增進第一線化災應變人員危害評估及安全作業規劃能力。
- 二、11月7日謝署長燕儒主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團體組第2次審查會議，針對進入現場勘查名單及辦理方式進行討論。
- 三、11月12日召開113年第二次鼠害防治環境用藥管理精進多邊溝通平台會議，展現環境用藥殺鼠劑管理研究成果，並透過產、官、民各界討論，凝聚管理共識，降低環境用藥殺鼠劑使用風險，落實維護人體健康，保護環境之意旨。
- 四、11月13日出席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之「工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研商會議」，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各局處橫向協調整合，督促各地方政府成立「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」。
- 五、11月20日辦理「臺美國際環保PFAS技術交流活動會議」，邀請美國環保署人員講授美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FAS)策略路徑圖，由簡副署長慧貞主持，對象為PFAS管理行動方案各部會成員及環境部、國家環境研究院等單位，共75人參加。
- 六、11月20日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之「研商毒品審議機制專案會議」，化學物質倘具毒品性質，評估有管理必要且具工業用途者，由法務部檢視各部會所提資料，通盤檢討列管必要並提出管理建議後陳請行政院指定管理權責。

- 七、11月26日陳副署長淑玲主持「第4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針對初選評分方式及期程進行討論。
- 八、11月26日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草案，「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吡啶-2,4-二胺(環丁烴)」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，接軌國際管理趨勢。